

「無限視野」會章

(已於 2005 年 6 月 3 日之執委會會議通過，並由即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無限視野」，英文名為「Vision Unlimited」(縮寫為「VU」)，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從屬地位

本會隸屬救世軍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本中心)，遵守其一切小組及會社章則。

第三條 宗旨

鞏固會員之領袖知識、發揮其領袖才能，以貢獻社區。

第四條 法定語言

本會之法定語言為中文。

第五條 工作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會址

屯門大興邨興平樓 13-24, 37-38, 47-48 號地下救世軍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會員資格

- (一) 本中心之會員；及
- (二) 第十三屆及以後之聯校學生領袖訓練計劃中，完成整項課程之學員；並
- (三) 獲本會執委會確認本會會員資格。

第二條 會籍

- (一) 會籍之有效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會員須於會籍到期時重新確認會籍。
- (二) 放棄會籍須向執委會報告。
- (三) 開除會籍須經執委會通過。

第三條 會員義務

- (一) 遵守本會會章並服從議決；
- (二) 繳交會費；
- (三) 出席會員大會；
- (四) 接受執委會或其成員指派之工作及職位。

第四條 會員權利

- (一) 享有提名、和議、選舉、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二) 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享有本會一切福利。

第三章 組織及選舉法

第一條 會員大會

- (一) 權力 為本會之最高決策及監察組織。

- (二) 會期 於每年七月及有需要時召開。
- (三) 功能及責任
 - (1) 公佈本會之年度報告及來屆之年度計劃；
 - (2) 選舉來屆執委會成員；
 - (3) 對一切會務作最後決議。
- (四) 組織 會員大會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
- (五) 召集人 執委會主席或本會導師。
- (六) 議案表決 所有議案須經超過半數與會會員贊成方可通過。

第二條 執行事務委員會(執委會)

- (一) 權力 為本會之行政組織。
- (二) 任期 與本會工作年度相同。
- (三) 功能及責任
 - (1) 制定及執行本會之年度計劃；
 - (2) 處理本會一般會務；
 - (3) 制定本會之年度報告；
 - (4) 代表本會。
- (四) 組織 執委會職位如下：
 - (1) 主席一人
 - (a) 為本會發言人；
 - (b) 處理一切執委會會務；
 - (c) 召集及主持執委會會議。
 - (2) 副主席一人
 - (a)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執委會會務；
 - (b) 於主席未能履行職務時，代行主席之職務。
 - (3) 秘書一人
 - (a) 處理本會一切文書工作；
 - (b) 處理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紀錄事宜。
 - (4) 財政一人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5) 常務幹事若干人
 - (a) 處理一般執委會會務；
 - (b) 職位名銜、實際人數及職務由主席擬定；
 - (c) 可由其他執委會成員兼任。
- (五) 會議
 - (1) 由執委會主席召開；
 - (2) 會議法定人數為執委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
 - (3) 所有議案須經超過半數與會執委會成員贊成方可通過；
- (六) 選舉法
 - (1) 除常務幹事外，所有執委會成員需於每年七月之會員大會中選出；
 - (2) 各執委會成員候選人需於上述之會員大會舉行前向執委會報名或被導師推薦；
 - (3) 若該職位有兩個或以上之候選人，得票最高者可當選該職位；
 - (4) 若該職位只有一個候選人，則須獲超過總票數三分二之信任票方可當選該職位；
 - (5) 常務幹事由執委會主席委任。
- (七) 遺缺 所有遺缺由執委會自行決定。

第三條 導師

本會設有導師一名，由本中心委派職員擔任，負責監督本會運作。

第四章 財政

第一條 經費

本會經費來源有二：

(一) 會費

- (1) 會員入會時需繳交一次會費(入會會費)，及後執委會可視乎實際情況向會員收取會費；
- (2) 入會會費為港幣五十元正。
- (3) 另行收取之會費金額由執委會決定。

(二) 中心津貼

本中心每年資助本會港幣一百元正。

第二條 經費來源限制

未經本中心同意，本會不可接受外界之財政捐贈或其它形式捐助，或向外界募捐。

第三條 財政管理

- (一) 在一般情況下，本會財政由執委會財政管理；
- (二) 如遇執委會財政出缺，本會財政則由執委會主席管理；
- (三) 如遇全體執委會成員出缺，本會財政則由本會導師管理。

第五章 會章修訂

如本會章需作修訂，可由執委會制定「會章修訂議案」，交會員大會審議及通過。